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81港元(受條件所規限)發行予認購人。

於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將發行5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7,487,000股股份約7.97%；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期將於完成認購認股權證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91,000港元（而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79港元）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64,8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8條作出。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81港元（受條件所規限）發行予認購人。除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外，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相同。認購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林子建（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30,000,000份認股權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ii) 周其舜 (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 : 24,000,000份認股權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之條件

訂約方就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之責任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將於條件已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或之前完成。

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 : 54,00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購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最多54,000,000股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行使價 : 1.20港元（有關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其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按此價格認購一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 調整 : 行使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
 - (iii) 資本分派。
- 行使期 :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僅於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方可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投票及其他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分派或進一步證券發行。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將發行5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7,487,000股股份約7.97%；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及行使價

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81港元，發行價是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再參考收市價每股0.73港元釐定，並由獨立估值師估值。

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計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量、認購股份之數目及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行使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64.38%；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50%。

發行價及行使價之總額1.28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75.48%；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60.1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以134,87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本之約20%）為限。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40%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認購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前）估計將分別約為4,374,000港元及64,800,000港元。預期將於完成認購認股權證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91,000港元（而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79港元）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64,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籌集進一步資金（其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對其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良機。此外，認股權證為不計息及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按初步行使價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姚君達先生 (附註)	375,500,000	55.43	375,500,000	51.33
公眾股東				
林先生	–	–	30,000,000	4.10
周先生	–	–	24,000,000	3.28
其他股東	<u>301,987,000</u>	<u>44.57</u>	<u>301,987,000</u>	<u>41.29</u>
合計：	<u><u>677,487,000</u></u>	<u><u>100.00</u></u>	<u><u>731,487,000</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唯美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唯美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新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認購3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34,874,8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81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須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時繳足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其舜先生，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林先生」	指	林子建先生，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提述之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先生就認購24,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先生及周先生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合共最多54,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而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之54,000,000份附帶認購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